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亞太7號衛星之發射服務合同
及
恢復買賣

發射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8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以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號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簽訂發射服務合同乃本公司實行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的又一步。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發射承包商乃是CASC之附屬公司，而CASC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射承包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射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發射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APT International、CAS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就標準發射服務及所有可選服務應付之代價超過本公司總資產及總市值之25%，發射服務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發射服務合同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2009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2009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8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發射承包商訂立發射服務合同，以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號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簽訂發射服務合同乃本公司實行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的又一步。

發射服務合同

日期 : 2009年11月8日

訂約方 : (1) APT (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發射承包商

發射承包商乃是CASC之附屬公司，而CASC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射承包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發射承包商將於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之初步發射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號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標準發射服務」）。

發射承包商將負責就亞太7號衛星及其任何附屬設備從國外運送至發射地點及其於中國國內之運輸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得所有必須或適宜之批文，惟APT (HK)將就獲得該等批文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所有合理所須之相關文件。

合同價格 : 標準發射服務之經協定固定合同價格為68,000,000美元（約530,400,000港元）。

APT (HK)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10日內繳付相當於3,400,000美元（約26,520,000港元）之首期款項。

合同價格之餘下款項將由APT (HK)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內載定之付款計劃分九筆支付予發射承包商。

發射服務合同下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美元支付，透過銀行電匯至發射承包商之賬戶。任何延遲付款，且於發射承包商發出通知後30日內未就延遲付款作出補救，須按照各延遲付款日以香港滙豐銀行當時所報美元活期存款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至實際繳付為止。

倘若自發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發射承包商以較亞太7號衛星之發射服務合同更好或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發射承包商須應APT (HK)之要求向APT (HK)提供更好或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

主要條件 : 發射服務合同須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終止 : 由APT (HK)終止

APT (HK)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發射服務合同：

- (1) 於任何時間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後，於終止(自發射承包商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生效)後，發射承包商有權按如下獲得終止費用：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APT (HK)已付或應付之不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20%之全部付款；加
 - (b)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APT (HK)已付或應付之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20%之任何付款之50%；加
 - (c)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實際已提供之所有可選服務之全部付款。

發射承包商向APT (HK)收取之超過終止費用之任何付款，須自終止起30日內將超出金額歸還予APT (HK)。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9個月或以上，於此情況下，發射承包商須向APT (HK)歸還APT (HK)就發射支付之全部款項。
- (3) 因不可抗力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6個月或以上，而於此情況下，發射承包商將保留有關終止日期前由APT (HK)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

由發射承包商終止

倘若APT (HK)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無爭議之任何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發射服務合約項下之重大責任，且於其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通告90日內，未作出補救，則發射承包商有權藉書面通知APT (HK)而終止發射服務合同。於該等終止後，發射承包商須向APT (HK)歸還由APT (HK)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就標準發射服務已付款項之相關比例如下：

- (a)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所收取之款項少於或等於標準發射服務價格之20%，則無須向APT (HK)歸還任何付款；
- (b)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所收取之款項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之20%，則超過標準服務價格20%之金額之50%須歸還予APT (HK)。

彌償保證

- ：
- (1) 各方須承擔與根據或有關發射服務合同進行之任何及全部活動相關或由其產生或因其引致之任何及全部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以及該等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全部財務及其他後果。各方同意按無過錯責任、無代位清償權及不得向另一方追索原則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財務及任何其他後果，並同意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就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相關任何及全部後果向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提出申索或訴訟。倘若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士因任何虧損、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向另一方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行政、仲裁、司法或其他方式)，第一方須賠償並使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免受任何虧損、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之律師費)，並須就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為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抗辯。
 - (2) APT(HK) 須賠償並使發射承包商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APT(HK)、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就亞太7號衛星或APT (HK)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對其適當使用的知識產權的侵犯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3) 發射承包商須賠償並使APT (HK)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APT(HK)適當使用發射承包商之設施、技術著作、設備及服務而侵犯發射承包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4) 發射承包商須處理所有責任，並將賠償並使APT (HK)及亞太7號衛星之製造商免受自發射起12個月期間內由發射器、及／或其零件或部件對第三方因發射引致之超過上述保單之保險限額以外之任何金額之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

可選服務 : 發射承包商同意按先前釐定之價格提供若干與發射相關之可選服務。任何可選服務之訂單僅在與衛星製造商討論後方可作出。倘若所有可選服務均獲選擇使用，則就該等服務應付之價格將不超過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就可選服務應付之代價金額須待實際使用後方予支付。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代價之基準

發射服務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已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合同價格將透過現有可獲得之銀行信貸、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日後之外部借貸融資。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專注亞太區之主要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之公告所宣佈，亞太2R衛星之1999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在2009年7月終止後，APT (HK)開始亞太7號衛星之投用，並已訂立衛星採購合同，此舉符合本公司計劃接替亞太2R衛星之計劃，而亞太2R衛星將於2012年年底到期。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受惠於擴充衛星服務及拓寬客戶群，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收入及強化競爭優勢及長期發展之增長潛力。本公司亦藉訂立衛星採購合同而確保未來衛星持續性機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發射服務合同各訂約方之資料

發射承包商

發射承包商，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CASC一間附屬公司。發射承包商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其為發射服務合同之訂約對手方，據此，其將於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之初步發射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號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APT (HK)

APT (HK)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發射承包商乃是CASC之附屬公司，而CASC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射承包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射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發射服務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APT International、CAS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根據發射服務合同就標準發射服務及所有可選服務應付之代價超過本公司總資產及總市值之25%，發射服務合同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發射服務合同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發射服務合同之條款，並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發射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2009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2009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告使用之界定詞彙

本公告內使用的粗體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亞太7號衛星」	Spacebus 4000 C2型之亞太7號衛星，一個載有28個C頻段及28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APT (HK)」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APT International」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3%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CASC」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本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發射承包商」	中國長城工業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乃是CASC一間附屬公司
「發射服務合同」	APT (HK)與發射承包商就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提供亞太7號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一事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8日之合同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除APT International、CAS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選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衛星接口測試、及額外任務分析、租賃國際通訊線路、交通、食宿等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衛星採購合同」	APT (HK)與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就由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製造及於地面向APT (HK)交付亞太7號衛星一事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之採購亞太7號衛星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作為將美元換算成港元之匯率。上述匯率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予兌換為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2009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